



中等专业学校
电子信息类

规划教材

DIANZIKEJIDAXUECHUBANSHE

XILIEJIAOCAI

中专管理

财务会计

季晓农 顾 青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UESTC PUBLISHING HOUSE

F234.4
167
2

中等专业学校
电子信息类 规划教材

财务会计

季晓农 顾 青

012538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框架为依据,较系统地介绍了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并考虑了会计改革的思路,全书共分十二章,依次介绍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这六个会计要素的有关理论和会计实务,以及财务报告和企业的终止与清算等各有关问题。本书在编写中考虑了中专学生的特点,内容安排上力求突出重点,学以致用,有些内容点到为止,有些内容则写出不同观点和做法,以便学生进行比较和分析。为了便于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各章节的内容,书中提供了丰富的会计实务例题,并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在使用本教材时,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课时对某些章节内容进行适当的增减调整,总论中的一些不易理解的理论问题,甚至可以在讲完全书后再进行深入的讨论。

声 明

本书无四川省版权防盗标识,不得销售,违者必究,举报有奖,举报电话:(028) 6636481 6241146 3201496

中等专业学校 规划教材
电子信息类

财务会计

季晓农 顾 青

出 版: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邮编:610054)

责任编辑:徐守铭

发 行:新华书店

印 刷:彭州市国有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 12.375 字数 296 千字

版 次:1998 年 11 月第一版

印 次:199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1065-028-9/F·3

印 数:1-4000 册

定 价:12.80 元

出版说明

为做好全国电子信息类专业“九五”教材的规划和出版工作,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和《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立项、管理办法》,我们组织各有关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出版社、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总结前四轮规划教材编审、出版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当代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的发展和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的要求,编制了《1996~2000 年全国电子信息类专业教材编审出版规划》。

本轮规划教材是由个人申报,经各学校、出版社推荐,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评选,并由我部教材办协商各专指委、出版社后,审核确定的。本轮规划教材的编制,注意了将教学改革力度较大、有创新精神、特色风格的教材和质量较高、教学适用性较好、需要修订的教材以及教学急需,尚无正式教材的选题优先列入规划。在重点规划本科、专科和中专教材的同时,选择了一批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反映学科前沿的选修课、研究生课教材列入规划,以适应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需要。

限于我们的水平和经验,这批教材的编审、出版工作还可能存在不少缺点和不足,希望使用教材的学校、教师、同学和广大读者积极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不断提高教材的编写、出版质量,共同为电子信息类专业教材建设服务。

电子工业部教材办公室

前 言

本教材系按电子工业部的《1996~2000年全国电子信息类专业教材编审出版规划》，由全国中专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编审、推荐出版。本教材由天津无线电机学校季晓农担任主编，主审朱瑶，责任编委高瑞祥。

本教材的参考学时数80学时，其主要内容包括：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以《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框架为依据，依次介绍了流动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所有者权益的有关理论和会计实务，涉及会计要素的各个方面，以及财务报告和企业终止与清算等各有关问题。会计正处于一个巨大的变革时代，传统的会计核算理论和方法正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冲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促使会计理论、观念以及方法和技术都处于这种变革之中。会计正走向融合，一方面会计必须与国际惯例接轨，另一方面则必须打破行业的界限，其核心就是要建立有中国特色的会计准则体系，为会计工作制订应遵循的规范或指南。为适应这种变革，会计教学也必须把握时代的脉搏，并体现出会计改革的这种需要。本教材充分考虑了这些因素，参阅了若干具体会计准则的征求意见稿，力求在内容和形式上能够有所改善，并符合会计改革的方向。

使用本教材时应注意，根据具体情况，可结合课时对某些章节内容进行适当的增减调整。依照具体会计准则的一些思路，贯彻少而精，学以致用原则，着重突出对基础会计理论阐述清楚，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并紧扣财务会计工作的实际，以增强本教材的实用性。书中有些内容点到为止，有些内容则摆出不同观点和做法，以便学生进行比较和分析，对总论中的一些不易理解的理论问题，甚至可以在讲完全书后再进行深入的讨论。

本教材由季晓农编写了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共十章；顾青编写了其中的第六章、第七章，共两章，全书由季晓农负责总纂。全国中专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责任编委们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还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殷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会计准则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	(4)
第三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0)
第二章 货币资金	(14)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14)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17)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22)
第三章 应收与预付款项	(25)
第一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25)
第二节 应收账款的核算	(28)
第三节 预付账款的核算	(33)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34)
第五节 债务重整	(36)
第四章 存货	(39)
第一节 存货的概述	(39)
第二节 存货的计价	(41)
第三节 存货计价的稳健原则——成本与市价孰低法	(46)
第四节 原材料的核算	(49)
第五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60)
第六节 存货的清查	(62)
第五章 投资	(65)
第一节 投资的概述	(65)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66)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69)
第四节 投资之间的划转及报表应披露的事项	(75)
第六章 固定资产	(78)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78)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取得的核算	(8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88)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94)
第五节	固定资产修理与清查的核算	(96)
第七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99)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99)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03)
第三节	递延资产与其他资产的核算	(106)
第八章	负债	(109)
第一节	负债的概述	(109)
第二节	借款与应付票据	(111)
第三节	应付和预收款项	(115)
第四节	应付债券	(121)
第九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124)
第一节	收入的概念和确认	(124)
第二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128)
第三节	费用	(130)
第四节	利润	(133)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138)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38)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140)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143)
第四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145)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149)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14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52)
第三节	损益表	(158)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162)
第五节	财务报告分析	(174)
第十二章	企业终止与清算	(177)
第一节	企业终止	(177)
第二节	企业清算	(179)
第三节	企业清算的会计处理	(183)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 计 准 则

关于会计准则的概念，会计理论界的认识并不完全统一。但是，大部分的看法是：会计准则是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是就各项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核算程序作出规定，为各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提供规范。

一、会计准则的历史回顾

会计准则的产生，最早可追溯到本世纪初。当时资本主义经济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社会化大生产的规模日趋扩大，原有的独资、合伙等企业组织形式已不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股份公司应运而生，成为资本主义大企业较为理想的经营形式。它使企业资本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发生分离，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企业债权债务关系日趋复杂，银行对企业的影响逐步升级，国家有关部门如税务部门出于税收的目的对企业的关注和影响程度也在不断地增加。这样在公司外部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利害关系集团。它们虽然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但都从各自的利益关系出发关注着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需要从企业对外发布的财务报告中取得其有用的决策信息。然而，当时企业会计核算没有统一适用的标准，对具体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的选择完全取决于企业自身的需要。其结果是，各企业所采用会计术语、会计程序、会计方法和财务报告的编制标准千差万别。它一方面导致报表信息不易被使用者理解和接受；另一方面使各企业提供的报表信息缺乏可比性。为此，社会各界纷纷要求统一和规范企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为了适应这种形势的需要，1909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任命了一个会计名词委员会，开始进行会计名词规范化的尝试。1915年美国联邦政府贸易委员会副主席提议为全国企业制定一套统一的会计制度，并于1917年作为联邦储备局的公报正式发表，开辟了美国统一和规范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的先例。

此后，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了会计程序委员会，1939年，该委员会将《公司账目审计》(1934年发表)中的“认可的会计原则”(共六条)改造为“公认会计原则”。1939年~1951年，会计程序委员会共发表了51份《会计研究公报》。1951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又成立了会计原则委员会，接替会计程序委员会的工作。会计原则委员会在开始阶段曾着手会计理论研究，希望会计准则能更好地体现会计理论的要求，对会计核算发挥广泛的指导作用，并发布了31份《会计原则委员会意见书》。1973年，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由分别代表会计界、企业界、政府和学术界的七位成员组成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宣告成立，它是一个半官方性质的会计准则机构。它的成立标志着美国的会计准则趋于成熟，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到目前为止该委员会共发布了《财务会计准则公告》106项。

在美国制定发布会计准则之后，许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先后制定了适应本国的会计准则。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1973年6月，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英国和美国等九个国家的16个主要会计职业团体，在伦敦发起并成立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其目的是，制定和发布国际会计准则，以适应经济业务国际化和全球资本市场发展的需要，提高财务报告信息的国际可比性，协调各国会计核算实务。到目前为止，该委员会共发布《国际会计准则》32项。

总之，会计准则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为规范或统一企业会计核算而产生的，是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

二、我国会计准则的发展

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改革现行会计制度，制定和实施会计准则也成为摆在我国会计界的一个课题。为了研究和制定我国的会计准则，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于1988年10月正式成立了会计准则课题组。该课题组成立以来，首先对制定我国会计准则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在1989年3月提出了《关于拟定我国会计准则的初步设想（讨论稿）》和《关于拟定我国会计准则需要研究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征求意见稿）》，向社会有关各界广泛征集意见。在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和充分吸取专家和会计实务工作者意见后，确定了我国会计准则的基本结构和内容，并着手会计准则提纲的具体起草工作。1991年11月，财政部会计实务管理司在反复征求意见、几易其稿的基础上，提出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基本准则（草案）》，以财政部文件印发给各地各部门征求意见，并终于在1992年11月16日，获得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于1992年11月30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部长令，正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此后，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也在紧张有序地进行，财政部经过几年的努力，已经拟定了几十项具体会计准则，并以征求意见稿的形式广泛征求中外学者、专家和实务工作者的意见。相信这些具体会计准则不久将与广大会计工作者见面，我们看到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规范企业有关关联方会计信息的披露，财政部于1997年5月22日以财会字〔1997〕21号文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指南》。准则中对所涉及的一些概念、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及其披露等都作了明确的定义和规范。该准则的发布是我国自1993年实施《企业会计准则》以来，发布实施的第一个具体会计准则。而第二个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也已在1998年5月正式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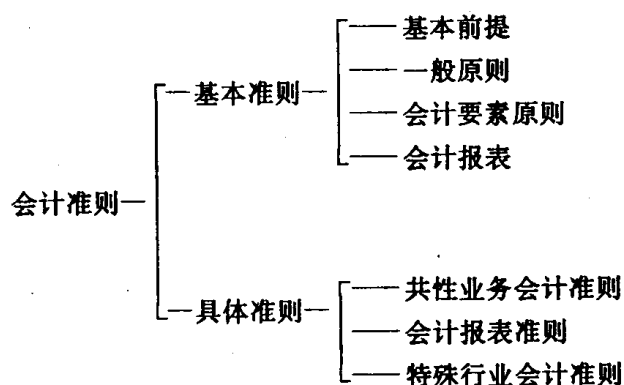
三、我国会计准则的结构

我国会计准则的结构分为两个层次，即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了解会计准则的层次结构有利于广大会计工作者明确会计准则的基本内容及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保证会计准则在我国会计工作中指导作用的充分发挥。

基本准则主要是就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作出的原则性规定。其主要内容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报告作出规定，也可称之为会计要素准则；财务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具体准则是根据基本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核算的基本业务（不同的具体经济业务）和特殊行业的会计核算作出的规定。按照其内容可以分为共性业务会计准则、会计报表准则和特殊会计准则。共性业务会计准则主要是对各行各业会计核算中共同的基本业务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它构成具体会计准则的主体；会计报表准则主要就各种会计报表的内容、列示方法和报表的格式等作出规定，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合并会计报表等；特殊行业会计准则主要是分别一些特殊行业的基本业务的核算作出规定。

归纳起来，我国会计准则的层次结构大致如下：



而其内容结构按照会计制度以及其他财经法规的传统做法，一般都是分别按经济业务的性质和类别排列，顺序阐述，考虑到会计准则的特殊情况和特例，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的做法，目前将准则分为引言、定义、正文、附则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引言：主要说明该准则涉及哪些经济业务，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定义：主要规定该准则中涉及的经济业务、报表事项和重要概念的定义。

第三部分——正文：主要对会计核算业务或报告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为叙述方便，再分立小标题，具体可根据特定准则的情况，按确认、计量和揭示立小标题；或按经济业务或事项立小标题；或综合以上两种情况立小标题。考虑到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一个长期过程，许多经济业务和法律规范处于发展之中，为此，将结合目前情况，提供一些备选条款，待正式发布时，再决定取舍。

第四部分——附则：主要说明生效日期和解释权限。

四、会计准则与会计核算制度的关系

现阶段我国会计工作实务还必须遵循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这些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是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处理的具体规定，即对财务会计信息输入、加工、生成、输出的明确规定和具体要求，同样是关于会计核算处理的规范。因此，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统一会计核算制度与会计准则的关系。

尽管会计界对两者的关系曾有过不同的认识，大体上有“替代论”、“等同论”和“层次结构论”三种。但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认识上已开始趋于统一，即会计准则必将替代会计核算制度，尤其是随着具体会计准则的颁布，会计核算制度被会计准则所替代只是一个时间的问题。其主要理由是：

(1) 现行会计核算制度是旧的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2) 会计准则尤其是具体会计准则与统一会计核算制度两者内容、范围、性质、作用相同,前者取代后者可行;

(3) 现行统一会计核算制度与正在改革中的经济管理体制矛盾愈来愈大,已暴露出大量缺陷,且不符合国际惯例。

当然,会计改革一时还很难一步到位,从会计核算制度全面过渡到会计准则,在目前形势下还存在一定的困难。这主要是因为我国会计人员的素质参差不齐,一时可能还无法接受将会计准则作为唯一的规范体系;且深受各行业会计核算制度的影响,难以一次性地消除会计核算制度的行业差别。因此,具体会计准则颁布以后可能还需要一段时间作为过渡期,但替代终将是不可避免的。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主要目标是向有关各方提供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而信息的产生必须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进行,并按一定的内容和形式,通过会计核算的程序和方法取得。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就是限定会计核算的范围、内容,并对收集、加工处理会计信息加以过滤和筛选,以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会计信息的质量。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是进行会计核算的四个基本前提和制约条件,也是制定会计准则和会计核算制度的重要指导思想。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所服务的特定单位,它为会计工作规定了空间范围。明确了会计主体是组织会计核算工作的首要前提。会计处理的数据和提供的信息,不是漫无边际,而是有一个空间界限。这个界限是有自主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并产生相应的债务和所有者权益;有独立的收入和费用,并可据以确定盈亏,评价业绩。通常是指独立经营的法人企业。只有把会计限制在这个范围内,才能使某一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和损益与其所有者和其他主体的财产不相混淆。在这个主体范围内,建立会计工作,规划自己的行动,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记录、反映和控制,并向有关各方提供会计信息,即报送财务报告。在一般情况下,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和机关都是会计的主体,但典型的会计主体是经营企业。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正常的情况下,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进行清算。会计的处理方法有正常情况(即持续经营)下的处理方法,也有特殊情况(即停业关闭)下的处理方法,持续经营为会计工作的正常活动作出时间的规定。也就是说,在组织会计核算工作时是以正常情况,即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面临破产清算为前提的。这样会计主体才有可能采用历史成本,而不是清算价值来确认、计量其资产等要素,所有资产也将按照预定的目标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它所承担的债务也将如期偿还。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在会计主体无限期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人为地规定会计信息的提供期限。它是对持续经营的必要补充。为了定期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向有关各方提供信息,企业不能等到结束其经营活动时才去进行结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因此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人为地把持续不断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较短的经营期间。因此,财务报告的数据都带有估计的性质,是经营过程中的估计,并非最终成果。会计期间通常为1年,称为会计年度。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日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为了及时提供信息,在年度内还可以划分为若干较短的期间,如季度和月份。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提供的信息主要是以货币(即记账本位币)为计量尺度,并假设币值保持不变。它有两个含义:一是在诸多计量单位中假设货币是经济计量的最好单位;另一是货币的价值是不变的。经济活动的计量,事实上存在多种计量单位,如货币、实物数量、重量、长度、体积、面积、时间等等。会计使用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它具有广泛的适用性,与其他计量单位相比更能体现会计目的即表达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当然,货币计量不能反映或准确反映产品质量、职工技术水平、市场竞争能力等,有其固有的局限性。所以不要以为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报告使用人全部决策需要的信息,他们为完成自己的决策还需要某些报表以外的非货币信息。

另外,货币作为计量单位,应当是稳定的,但由于通货膨胀的普遍存在,今年的1元钱与去年的1元钱在名义上相同,实际的价值却有所改变。货币价值的不稳定给会计计量带来巨大的困难。所以,如果通货膨胀很严重,通常认为是超过27%的时候,再假设币值不变就显得十分不妥。按常规方法编制的财务报告会严重失实,已不能给决策人提供帮助,相反会引起他们的误解。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采用通货膨胀会计或等值货币程序,并且要在财务报告中说明其编制基础。

上述四个基本前提,是常规会计程序和方法的适用前提。在这些前提与现实基本相符时,常规的程序和方法应当被采用,报表数字可以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表使用人要在前提限定意义上理解和使用会计信息,才不至发生误解。如果这些前提与现实环境相差甚远,常规的会计方法和程序则不宜采用,应当采用另外的方法和程序来编制财务报告。此时,报表使用人要按另外的定义来理解和使用这些信息。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是会计核算工作中从事会计账务处理,编制财务报告时所依据的一般规则和准绳。也为会计要素准则和会计具体准则的制定提供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为此,《企业会计准则》明确规定了12条一般原则,包括客观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谨慎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和重要性原则。上述这些一般原则是按市场经济的需要,借鉴国际会计惯例,在总结我国多年会计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下面分别予以介绍。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是用来衡量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是否真实、客观地反映经济活动的一项重要原则。其核心是“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它包括三方面的含义：即真实性、可靠性和可验证性。

真实性是指会计反映的结果应当同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一致。企业的会计记录或财务报告，从编制分录、登记账簿到编制财务报告全过程都不允许弄虚作假、隐瞒谎报。只有会计资料真实才能正确反映每个企业的经营活动情况；才能正确地考核其经济效益，也才能真正满足社会各方利用会计信息的需要。

可靠性是指对于经济业务的记录和报告，应当做到不偏不倚，以客观的事实为依据，而不能受主观意志的左右，力求会计信息可靠。假如两位合格会计人员，根据相同的原始资料和凭证，对同一个经济业务的处理得出实质相同的结论，则认为两位会计人员在进行实务处理时，得出的会计信息是可靠的。

可验证性通常是指有可靠的凭证可据以复查其数据的来源，及其信息提供过程。凡是过去已发生的经济业务，都应当有合理合法的凭证可供事后检查。至于通过估计形成的关于未来的会计信息，由于经济业务尚未发生，当然没有合理合法的凭证可供查考。但是，只要预测过程是科学的，就可以重复进行原先的预测过程，并借以消除人为的偏差。

总之，客观性是会计信息的生命。要使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就必须在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过程中做到真实准确。既要可靠不存在偏见，又要计算准确经得起检验。因此说，客观性是会计核算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则。

2. 相关性原则

会计的相关性，也称有用性，是指会计信息要同经济决策相关联，人们可以利用会计信息做出各种决策。其核心是“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会计核算的相关性原则，是由会计工作和会计信息的本质特征所决定的。因为会计的最终目标是向社会提供经济信息，如果这些信息不利于人们做出各种经济决策，与经济决策无关，会计工作也就失去了意义。因此，会计核算方法的选择和会计工作的组织，都要考虑满足各方面的需要。

3.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一般是指不同企业，尤其是同一行业的不同企业之间，应使用相类似的会计程序和方法，将不同企业的财务报告编制建立在相同的会计程序和会计方法上，便于报表的使用者进行企业间的比较，从而有效地判断企业经营的效绩，据以做出投资决策。如果一个企业的信息与其他企业的同类信息尽量做到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则信息的有用性会大大提高。为此，《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强调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并不意味着会计核算方法没有选择性，强调所有的企业都采用绝对一致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可比性是指同一项业务，应当采取相同或相似的处理方法，强调的是不同企业的财务报告和会计信息具有共同或类似的特征，可作为比较的基础，其实质在于，通过不同企业之间的比较分析确定先进与落后、经营成绩的优异与差劣，从而发现问题，寻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4.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又称一致性，是指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经济业务通常存在着多种处理方法，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可以在会计准则允许的范围内选择使用，一贯性可以使企业的各种会计处理方法和财务报告的指标口径、核算内容、编制规则在前后各期保持一致，在不同的会计期间具有连贯性，还可以防止某些企业或个人利用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人为地操纵成本、利润等会计指标，粉饰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当然，坚持会计核算的一贯性并不等于企业前后各期的会计处理方法、财务报告的格式、核算内容等永远不能变更，一旦企业所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已不适应企业实际情况，就应当对现行的会计方法作出相应变动。不过应在变更时，将变更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这样就能消除会计信息使用者可能产生的误解。

5. 及时性原则

会计信息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其价值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渐降低，过时的会计信息只能作为历史资料，它对经济决策的参考价值是非常低的。为此，《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

及时性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会计事项的账务处理应当在当期内进行，不得拖延；二是财务报告应当在会计期间结束后按规定的日期及时传送出去。这两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会计资料不能及时记录下来，就无法及时地传送出去；忽略了传送的及时性，即使会计记录很及时也会使会计信息失去时效性。所以，及时记录和及时传送要统一起来。

6.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是指会计记录和财务报告要做到清晰完整，简明扼要，数据记录和文字说明应能一目了然地反映出企业经济活动的来龙去脉。在会计业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告的各个阶段或环节，会计数据在有关会计凭证、账簿、或表册上的记录、传递错误，遗漏或含糊不清，都将影响会计核算的质量，并削弱最终生成的会计信息的价值。特别是不够清晰明了的会计记录或财务报告，甚至会给企业带来意想不到的损失。因此，《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7. 权责发生制原则

在企业经济活动中，有时货币收支业务与经济业务本身不相一致，有时，款项已经收到，但销售并未完成，或者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当期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在核算企业的收入或费用时，是根据收到或支付款项作为记录收入或费用的依据，还是以取得收款权利或支付款项的责任为记录收入或费用的依据，就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记账基础，前者称为收付实现制，后者称为权责发生制。

在收付实现制下，对收入和费用的入账，完全按照款项实际收到或支付的日期为基础来确定它们的归属期。而权责发生制，则是以权责发生为基础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凡应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已收付，均作为本期收入和费用处理；反之，凡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其款项已在本期收到或付出，也不作为本期的收入或费用处理。由此可见，权责发生制才能真正按会计期间前提来正确反映各期的盈亏情况。按权责发生制对费用的确认来看，企业要生产产品就要发生相应的费用，如领用材料就要发生

材料费用，使用资产就要发生资产摊销费用，享受保险就要支出保险费用，举债筹资就要支出利息费用。预提费用就是对应计费用当期确认，而待摊费用则推迟费用确认。按权责发生制对收入的确认来看，一般而言，只要企业销售过程完成，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收入就算实现，而对预收货款、租金收入等经济业务，由于产品没有发出或劳务没有提供，当期不具有收取款项的权利，所以，不能作为收入入账。为此，《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总之，权责发生制是依据于持续经营和会计分期的基本前提，被用来正确地划分不同会计期间内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等项目的归属，特别是对收入和费用两项目的归属。实施权责发生制要运用一些如应计、应付、预提、递延或摊销等账务处理手段。并通过相应的会计账户加以归类反映，从而更为准确地反映出特定期间经济业务及财务成果的真实面貌。

8. 配比原则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会带来一定的经营收入，也必然要发生相应的经营费用（资金耗费）。有所得必有所耗，所耗是为了所得，两者是对立的统一。而利润则是综合考核、比较经营所得和经营费用的结果，各个会计期间盈亏的正确计算，取决于各该期间内的相关收入与费用的正确配比。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费用与收入的内在联系大致表现为两个方面。第一，经济性质上的因果关系。有配比关系的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在经济内容上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收入是由于一定的耗费而产生的，不同收入的取得是由于发生了与之相应的不同费用。第二，时间上的一致关系。属于某一期间的费用必须与相同受益期的收入相配比，应归本期实现的收入应与本期发生的费用相对应，如果收入要等到未来会计期间才能实现，相应的费用或成本就要分配于未来的实际受益期间。所以，配比原则与权责发生制原则存在内在的联系，并且最终要受持续经营与会计分期前提的制约。

9. 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也称稳健性原则（或稳健主义），是指对可能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应当合理预计，并予以入账；而对可能取得的收入，则不能提前入账。

经济生活中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只要企业同其他企业有经济交往，就有可能发生呆账或坏账，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也存在资产过时削价处理和报废等情况。对于这类可能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如果不能预先估计，并予以入账，等费用或损失发生时，数额通常较大，将直接影响企业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采取谨慎原则，将可能发生的费用或损失预先估计入账，等费用或损失发生时，由于已经提前预计，便不会对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危害。根据谨慎原则，企业通常可以计提坏账准备，允许企业根据自己的情况在存货计价时选择采用后进先出法，《具体会计准则——存货》（征求意见稿）甚至提出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采用加速折旧法进行固定资产折旧等。因此，《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原则的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10. 历史成本原则

在企业的会计核算中，资产以什么价格为基础进行计价，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它影响到企业的账面数据是否真实客观。企业核算计价的方式有历史成本、重置成本、现行

成本、成本与市价孰低等多种，在币值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会计核算应采用历史成本法，它是当前世界各国的通用做法。坚持历史成本原则是指在进行资产计价时，并不考虑资产的重置或变现价值，而是根据它的购入成本计价。这主要是因为历史成本作为计价基础有许多优点：

(1) 历史成本是买卖双方在市场上通过交易客观地确定下来的，或者是企业的财产物资在购建过程中实际支付的金额，比较客观。

(2) 历史成本有原始凭证作为依据，因而可以随时进行验证，既获取方便又真实可信。

(3) 历史成本计价可以使企业核算手续大大简化，由于不需经常调整账目，还能够一定程度上防止企业随意改动资产价值，造成经营成果虚假。

(4) 历史成本计价下的经营费用是以实际耗费（实际成本）来计量，收入又是企业销售商品的实际成交价格，则企业的收入与费用的配合和收益衡量都是建立在实际交易基础之上，也就不容易歪曲或任意操纵企业经营收益。

当然，历史成本也有它的局限性，当货币购买力变动和物价上涨时，按历史成本计价就不能确切地反映企业资产的价值。而企业资产的现价，恰恰是企业进行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也就是说，严格遵循历史成本原则，当货币购买力变动大时，会削弱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为此，就应按国家规定，根据物价变动，对资产账面价值及其损益情况进行调整。

11.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原则

所谓收益性支出是指该项支出的发生是为了取得本期收益，即仅仅于本期收益的取得有关，必须反映于本期的损益之中的费用；资本性支出则是指该项支出的发生，不是仅仅为了本期收益，而是与本期和以后几期的收益均有关系，因此，应当在以后逐步分配计入各期的费用。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原则，要求企业会计在进行支出的确认时，必须将两类性质不同的支出区别开来，以便在会计上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正确计算当期损益。凡支出的效益仅属于当期的，应作为收益性支出，如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从当期实现的收入中补偿；凡支出的效益属于几个会计期间的，应作为资本性支出，如购进固定资产，从事科研开发发生的费用等，应采取折旧、摊销的方式，从以后各期实现的收入中逐步收回。

12.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在全面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同时，对于影响经营决策的重要经济业务应当分别核算，单独反映，并在财务报告中作重点说明，而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则可适当简化，合并反映。会计核算之所以强调重要性原则，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会计信息的效用与核算本身的耗费两者之间比较。企业的经济活动纷繁复杂，其产生的大量数据要通过会计核算加以条理化、系统化，使之成为对经营决策有用的信息。但是，要将所有零散的经济数据全部转化成财务报告中详尽罗列的指标，不仅没有必要，也是不可能的。非要全面反映，只能使财务报告的使用者无法有所侧重或针对性地选择必要的会计信息。

某项业务是否重要既取决于金额的大小，还决定于经济业务的性质，看它对经营决策所产生的作用与影响的大小。凡是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那些业务或

数据，都要作为重要性的项目加以反映。数据大小尽管是判断某些业务重要与否的直接因素，但这一因素带有相对性。由于各企业的生产规模、业务性质和管理要求不尽相同，衡量重要与否的金额界限也只能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在大企业中次要的项目，在小企业就可能非常重要。当然，判断重要与否，更重要的是应当考虑经济业务的性质。如果特定的经营决策确实需要某些方面的会计资料，即使相应的经济业务从数额上看不属于重要范围，仍有必要对其进行重点处理，并单独反映。

第三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会计要素是指会计核算的具体对象，也就是财务报告所列示的内容。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六项。

一、资产负债表要素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因此这三个要素也称资产负债表要素。

(一)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它具有以下特点：

1. 资产的本质是经济资源。凡是能够给企业提供未来经济利益的都可能成为它的资产，包括财产、债权、其他权利等。资产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多种形式：有的可以当作购买力来使用，如货币资金；有的是要求付款的权力，如应收账款；有的可以出售而转变为货币资金或债权，如存货；有的可以提供某种服务，如机器设备等。

2. 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人力资源可以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但是不列入企业的资产，因其尚不能用货币量化。货币计量是会计的重要特征，也是其局限性之一。

3. 资产必须是属于企业的经济资源。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经济资源不能列作企业资产。资产的大部分为企业所“拥有”，就是说企业对其拥有产权。资产中可能有一部分，企业对其并不拥有产权，而只据有“控制”权。这主要是指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在没有付清全部租金以前它们的产权属于出租方。但是，企业已经控制了该资产，它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承租方而非具有产权的出租方，因此将其列入承租企业的资产。

此外，还必须明确几个概念：

(1) 资产不等于财产。分期付款购买的设备和融资租入取得的设备，在没有全部付清价款前，不是企业的财产，但要列入企业的资产。其原因是，它们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将属于本企业。

(2) 资产不等于物资。物资总有其实物形态，而资产则不一定。资产可以是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有实物形态的原料、机器、厂房等可以称为企业的资产，没有实物形态的专利权、商标权等也可以成为企业的资产，只要它们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就可以成为资产。

(3) 资产不等于资金。资金仅指财产、物资的货币表现，是其价值方面的反映。资产作为会计的基本概念涵义非常广泛，既包括其使用价值又包括其价值，既反映它的自然属